

YSDR-2014-006001

#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法字〔2014〕6号

## 关于印发《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现将《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局法规税政科负责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第三条** 办法所称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给予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 (二)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 (三) 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遵循依法、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幅度应保持一致，对同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选择多种行政处罚的，应当确定一种行政处罚。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守以下制度：

（一）裁量说明制度。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都应当在处罚中予以说明。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二）裁量说理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应当写明当事人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三）审核制度。财政执法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应由局法规税政科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确定。

（四）回避制度。财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五）集体研究制度。对涉及重大或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进行集体研究，并做好集体审议记录。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下列材料应当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一）行政处罚案件检（调）查报告；

（二）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审核的材料；

（三）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报告；

（四）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

取的改正措施，属于初犯还是累犯等因素，将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种情形，据此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于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及时纠正或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对配合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一般性行政处罚：

- （一）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主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

处罚:

(一) 存在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或者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导致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 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有抗拒检查等妨碍公务行为的;

(五) 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 刻意隐瞒事实, 作虚假陈述的;

(六)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或有其他妨碍财政执法行为的;

(七) 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检举人、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 在适用法律处罚裁量时, 应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适用原则。当事人同时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的, 应当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审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出重新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

(一) 违反法定的回避制度的;

(二) 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的;

(四) 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证权利的；

（五）指派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的。

**第十七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裁量标准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具体实施科室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按程序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或者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法规税政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2、沂水县财政局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附件1

## 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	权力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行为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5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6	私设会计账簿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7	对原始凭证管理不符合规定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8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09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0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1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2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3	会计监督制度缺失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4	任用会计人员违法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5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6	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7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8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19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0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1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2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3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4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5	延缓、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6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7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8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29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0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1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2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3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单位名称	权力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4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5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6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或者决算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7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8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39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0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4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5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6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8	不配合财政检查或调查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49	虚列投资完成额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擅自提供担保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3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5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沂水县财政局	YSCZ—CF056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沂水县财政局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 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 类名称	违法 程度	违法 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 金额	最大 金额	最小 金额
YSCZ—CF001	违反规定印制 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十六条第 (一)项；《 财政票据管 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第 (一)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单位 和个人有下列违 反财政收入票据 管理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销毁非 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 作案工具。对单 位处5000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公务员 的，还应当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十六条第 (一)项；《 财政票据管 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第 (一)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第十 六条：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违反财政收 入票据管理规定的 行为之一的，销毁 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3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公务 员的，还应当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 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局				警告、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非 法财物，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行政处罚			
					私自印制 财政票据 1000份以 内的(含 1000份)		轻微		责令改正并 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 行为处以100 元罚款；对	警告、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非 法财物，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行政处罚			



YSCZ—CF00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局	轻微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数量10份以上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	----	-----------------------	------------------------	--------------------------------------	--	--








一般	伪造、变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100-200份的(含200份)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伪造、变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200份-500份的(含500份)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伪造、变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500-1000份的(含1000份)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0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超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财政局	轻微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但未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作案工具。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并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06	私设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	轻微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6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上10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法定账册外，设置另外账套核算，存在问题	限期整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07	对原始凭证管理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财政部门	轻微	原始凭证内容和填写手续不合规，如基本内容不齐全，摘要、数字及其他项目填写不正确；联次作用不相符；大小金额不相符等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原始凭证更正不符合规定，有涂改、挖补等现象。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原始凭证反映经济业务不合法，存在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YSCZ—CF012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严重	编制财务报表未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编制财务报表未使用人民币作为本位币或未使用中文作会计记录等行为，不按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客观原因造成部分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13	会计监督制度 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财政局	轻微	存在成文会计监督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存在成文会计监督制度，但不规范，或执行不彻底等行为；无人员牵制制度，兼如档案保管、稽核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会计监督措施几乎不存在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14	任用会计人员 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财政局		严重	会计监督举措几乎不存在，致使发生重大问题的等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会计监督举措几乎不存在，致使发生重大问题的等行，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占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17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财政局	一般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18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财政局	一般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19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三条第(五)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三条第(五)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三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财政局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0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条第(一)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条第(一)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财政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1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撤职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撤职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2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撤职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财政收支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撤职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一般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3	不依照规定的 财政收入预算科 级次、预算科 目入库	《财政违法行为 处分条例》第四 条：财政收支 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家财政 收入上缴规定 的，责令	《财政违法行为 处分条例》第四 条：财政收支 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国家财政 收入上缴规定 的，责令	《财政违法行为 处分条例》第 四十四条第 （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分条例》第 四十四条第 （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分条例》第 四十四条第 （四）项	较重	坐支应当 上缴的财 政收入， 情节较 重，不能 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 上缴的财 政收入， 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 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规 定的其他行政 处罚			
						财政局	一般	不依照规 定的财政 收入预算 级次、预 算科目入 库，情节 严重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 上缴的财 政收入， 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 予通报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 政处罚			
							较重	不依照规 定的财政 收入预算 级次、预 算科目入 库，情节 严重，不 能按时改 正。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 上缴的财 政收入， 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 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规 定的其他行政 处罚			





YSCZ—CF026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局	一般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情节较重, 不能按时改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7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局	一般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ZC—CF028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专户核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较重	较重	违反规定收入、划解、留付国库、退付国库或者财政部门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一般	较重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专户核算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较重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专户核算，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29	擅自动用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十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局	一般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38	违反规定动用 预算预备费或 者挪用预算周 转金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七条第 （五）项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七条第 （五）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第七条：财政预 算和预算执行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违反国家 有关预算管理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追 回有关款项，限 期调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予 警或者通报批评 。（五）违反规 定动用预算预备 费或者挪用预算 周转金。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第七条：财政预 算和预算执行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违反国家 有关预算管理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追 回有关款项，限 期调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予 警或者通报批评 。（五）违反规 定动用预算预备 费或者挪用预算 周转金。	财政局	一般	违反规定 动用预算或 者挪用预 算周转金 ，情节不 能按时报 告。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 项，限期调 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 级次。对单 位给予通报 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 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 动用预算或 者挪用预 算周转金 ，情节不 能按时报 告。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 项，限期调 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 级次。对单 位给予通报 批评。	警告，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 政处罚			
YSCZ—CF039	违反国家关于 转移支付管理 规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七条第 （六）项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第 七条第 （六）项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第七条：财政预 算和预算执行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违反国家 有关预算管理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追 回有关款项，限 期调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予 警或者通报批评 。（六）违反规 定挪用预算周转 金。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第七条：财政预 算和预算执行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违反国家 有关预算管理规 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追 回有关款项，限 期调整有关预算 科目和预算予 警或者通报批评 。（六）违反规 定挪用预算周转 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 政处罚			





YSZC—CF04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较重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予以通报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一般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予以通报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情节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予以通报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44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局	较轻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	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YSCZ—CF046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科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	财政局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违反规定，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违反规定，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YSCZ—CF04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部门	较轻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万元以上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YSCZ—CF05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金融法规擅自开立、使用账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一条 第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立、使用账户	财政部门	一般	违法提供担保，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法提供担保，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开立、使用金融机构账户、使用账户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较重	擅自开立、使用金融机构账户，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YSCZ—CF056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虚报、冒领、挪用或者侵占财政资金；（二）截留、坐支或者私存财政收入、应缴财政款；（三）违反规定开立、使用财政账户；（四）违反规定提供担保；（五）违反规定出借、转让财政票据；（六）违反规定销毁财政票据；（七）违反规定销毁财政账簿；（八）违反规定销毁财政档案；（九）违反规定销毁财政数据；（十）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凭证；（十一）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印章；（十二）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其他资料。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虚报、冒领、挪用或者侵占财政资金；（二）截留、坐支或者私存财政收入、应缴财政款；（三）违反规定开立、使用财政账户；（四）违反规定提供担保；（五）违反规定出借、转让财政票据；（六）违反规定销毁财政票据；（七）违反规定销毁财政账簿；（八）违反规定销毁财政档案；（九）违反规定销毁财政数据；（十）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凭证；（十一）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印章；（十二）违反规定销毁财政其他资料。	财政部门	较重	截留、挪用政府承担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担或担保的外国政府	处挪用资金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	罚款			



